

兩岸競技運動交流

文 / 俞智贏

壹、前言

2017年在臺北舉辦的世界大學運動會（Summer Universiade）如期掀起了一股競技運動熱潮。過程中，臺灣選手表現優異，國人踴躍進場支持，賽會期間內幾乎每一個運動項目皆獲得滿場觀眾為我國選手們盡心盡力地賣力加油與喝采，創造了臺灣主場奇蹟，為臺灣競技運動創造空前榮景，如何延續這股熱潮，持續創造卓越競技運動新境界，是值得探討的議題。近幾年兩岸競技運動交流日益頻繁，在競技運動領域中臺灣選手與對岸選手各自擁有優勢之項目，我國傳統優勢項目，如舉重、跆拳道、射箭等，相較對岸大陸則於跳水、體操、桌球、羽球等較具優勢。競技運動如能透過彼此適時且合理交流互訪，相互學習雙方彼此之優點，不失為一個提升兩岸競技運動實力的好方法。本文針對體育署及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近幾年努力推動之兩岸相關競技運動交流部分進行整理，希望透過本文的初步探討，能找出未來兩岸在競技運動交流中更深入且多元的互動交流模式。

貳、有關兩岸競技運動交流相關法規與政策

目前兩岸在競技運動交流模式中已具規模，我國自民國102年配合組織改革，將原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教育部更名為「教育部體育署」，目前設有綜合規劃組、學校體育組、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國際及兩岸運動組、運動設施組，其中與兩岸競技運動交流業務較為相關的是國際及兩岸運動組和競技運動組。

一、法規面

表1 教育部體育署有關兩岸競技運動交流相關法規一覽表

組別	法規名稱	備註
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	公佈日期：87.12.14 修正日期：102.2.5
	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	公佈日期：87.12.3 修正日期：102.2.5
競技運動組	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實施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輔導要點	公佈日期：90.12.10 修正日期：105.3.15

資料來源：“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教育部，2017。取自http://edu.law.moe.gov.tw/LawCategoryMain.aspx?type=M&CategoryID=40&ctNode=1166&idPath=214_225_1165

二、政策面

兩岸競技運動多元互動，建構雙方多元管道交流模式，自1997年兩岸奧會簽定備忘錄後，簽署後迄今21年期間兩岸高中、大專交流互訪。從統計2013年至2016年期間，每年皆舉辦20項次以上之兩岸體育交流活動，計有體育行政、運動科學、運動產業、運動法規、金牌選手及教練、運動場館營運、體育新聞媒體、賽會管理、自行車體

驗、比賽交流等形式，有助兩岸雙方進一步合作發展，共累計 104 項，1,301 人次。尤其在2016年邀請中國大陸體育主管機關副局長層級來臺進行兩岸奧會座談，顯見兩岸奧會交流管道呈現穩定狀態。自2013年至2016年每年邀請中國大陸體育專業人士 3,100 人次以上來臺交流，4 年累計 1,684 交流團，13,230 人次，計有運動競賽、教練指導、體育表演、講習交流和體育團體互訪等。此外，兩岸輪流定期舉辦的舉辦海峽盃女子壘球、棒球、籃球等賽事，藉由競技運動讓彼此相互交流，以利提升雙方競技運動實力與關係（教育部體育署，2017b）。另外，由教育部體育署（2017c）之106年運動統計內文裡得知我國人士赴大陸進行體育運動交流，於 76 年至 85 年間，共計有 15,687 人次。但自 86 年後，自願赴大陸體育運動交流者，則無需再報請中央主管單位進行機關核定，因此，未有統計資料。而民國 81 年起至 105 年止，審查大陸來臺進行體育運動交流人數累計共 3 萬 6,510 人次。

參、交流現況

一、中華奧會兩岸競技運動交流現況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中華奧會）在 2017 年與對岸進行了 6 來 5 去的體育運動實務交流活動，5 去的交流活動主要藉由組織體育相關高階行政人員訪問團、運動訓練中心專業人員等赴大陸交流，除了可望瞭解對岸競技運動科學資源整合及整體規劃，進而提升我國競技運動訓練與運動科學水準以外，並希望促進我國各運動單項協會與兩岸體育交流管道以及增進雙方情誼以利後續實質體育相關之合作交流。而 6 來的交流活動主要藉由邀請大陸金牌教練、金牌選手、運動醫學及運動科學專家、學者來臺參訪交流並舉辦研討會，提供教練、競技選手、運動科學、運動醫學人員之交流機會，與競技運動較有相關的交流活動如表 2 所示。

表 2 中華奧會 2017 兩岸競技運動相關交流一覽表

主 題	備註
運動訓練中心專業人員訪問團	去訪
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專家訪問團暨參加兩岸運科及運醫研討會	來訪
大型單項運動賽事營運訪問團	來訪
競技運動教練及選手技術交流訪問團	去訪
青少年體育訪問團座談會	來訪
大陸金牌教練訪問團暨參加兩岸菁英教練研習會	來訪

資料來源：“2017 年兩岸奧會體育交流成果報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7。

二、大專體總兩岸競技運動交流現況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簡稱大專體總）成立於民國 79 年，2016 年辦理兩岸體育交流 4 來 5 去，其中有關競技運動大約有 4 項活動，期盼透過兩岸大專生之運動交流後，提升我國大專院校競技運動技術水準、增進我國籌辦國際賽會之經驗以及增進兩岸競技運動活動交流互利之效果，經整理大專體總 2016 年與兩岸競技運動相關交流主題資料如表 3。

表 3 大專體總 2016 兩岸競技運動相關交流一覽表

主 題	備註
大學校院賽事籌辦專家學者赴大陸交流	去訪
組織我國優秀大專運動員訪問團赴大陸重點訓練站進行訓練交流	去訪
邀請大陸重點大學代表隊來臺參訪交流	來訪
海峽盃兩岸籃球對抗賽	去訪

資料來源：“105 年度公報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2016。

三、高中體總兩岸競技運動交流現況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簡稱高中體總）成立於民國77年，在2017年辦理兩岸交流業務，內容如表4。

表4 高中體總2017兩岸競技運動相關交流一覽表

參訪主題	備註
上海足球訪問團	去訪

資料來源：考察大陸地區校園足球運動推展模式。教育部體育署，2017a。

肆、未來兩岸交流建議

從教育部體育署（2017b）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內容指出未來兩岸體育交流政策依舊會走向雙方秉持互惠、互信與互助之精神建立共識，雖經歷20年的交流，建構穩定的交流基礎與渠道，但仍尚有發展空間。體育署未來對兩岸體育交流的發展策略如下：（一）穩固及強化兩岸多管道對話溝通機制。（二）拓展兩岸交流活動的深度與廣度。

（三）建立兩岸體育交流聯合會報機制。

伍、結語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對我國國際與兩岸體育交流建議其中跟兩岸競技運動較有關的包含：一、提升競技運動水準，以實力換取國際空間。二、理性建立兩岸交流規範，促進兩岸體育交流合

作。三、推展兩岸的運動科研與體育人才交流合作，提升兩岸運動水準。兩岸競技運動交流，在教練、選手部分可透過交流增進技術水準，促進運動表現及訓練能力；在運科人員部分可透過交流討論及學習到彼此對於運科協助訓練之適當模式；在行政人員部分透過交流可學習到彼此更好的競技運動管理方法，這些對於競技運動都有非常好的促進效益的發展。

兩岸交流這幾年經過政府的努力，不論是競技或其他面向都已逐步穩定。從我國競技運動政策推動的面向來看，包含選、訓、賽、輔、獎等五個面向，兩岸雙方國情、體制雖不同，但未來如何透過競技運動相關交流學習彼此的優點，並透過對話促進雙方交流友誼，將是未來兩岸共同努力之目標。



作者俞智贏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引用文獻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2016）。105年度公報書。臺北市：作者。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7）。2017年兩岸奧會體育交流成果報告。臺北市：作者。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我國國際暨兩岸體育交流之研究。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7a）。考察大 地區校園足球運動推展模式。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7b）。「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17修訂版。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7c）。106年運動統計。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17）。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取自http://edu.law.moe.gov.tw/LawCategoryMain.aspx?type=M&CategoryID=40&ctNode=1166&idP ath=214_225_1165

